

曲靖市人民政府

A

公开

曲政函〔2019〕477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 五届二次会议第109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

农工党曲靖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曲靖城区公立医院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提案》，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08年，为解决曲靖市中心城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曲靖市城区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实施意见》（曲政发〔2008〕33号），明确由原曲靖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采用“焚烧+固化填埋”工艺，利用太和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地开展中心城区医疗废物过渡处置工作。过渡处置期间，执行《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中心城区医疗废物过渡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曲发改价格〔2008〕32号）收取处置费用（属经营服务性收费）。过渡处置期间因处置设施简易，处置及排放不能达到《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际收费未足额

收取。

随着中心城区周边的原马龙县、沾益县和陆良县城区逐步纳入服务范围，过渡处置设施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结合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采取 BOT 特许经营模式（授予中标企业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建设的实际，2015 年，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曲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业主（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银发公司”）自筹资金，对曲靖市医疗废物过渡处置设施进行改造（新建日处理 6t 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其处置工艺及相关排放标准已发生较大改进，服务范围逐步扩展并涵盖到全市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改造工程于 2016 年 1 月竣工投入运营，原市环境保护局同步将医疗废物过渡处置工作移交银发公司运营。2018 年 1 月，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曲靖银发公司执行的收费标准为：住院病人固定床位每床每天 2.50 元、门诊病人每人每次 0.30 元。

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553 家，其中三级医院 7 家(公立医院 6 家、民营医院 1 家)、二级医疗机构 56 家（公立医院 27 家、民营医院 29 家）、一级医疗机构 139 家、其他医疗机构 2351 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

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的紧急处理措施，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别收集，并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的容器内。

目前全市范围内取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资质的单位仅 1 家（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交由该公司处置。根据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规范，需每天定时到各个乡镇、村委会医务室收集并集中处置。因曲靖市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农村医疗机构点多面广，每个医疗服务点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又少，但收集处置规范又需每天收集交接，故形成城镇（县级及以上政府所在地）医院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成本相对较低，而农村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成本会很高的情况，这就需要综合考虑，采取以近补远、以城市补农村的办法统筹确定处置费。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医用垃圾处理费成本已推入医疗服务成本，计入相关服务价格中，医院不得另行收费。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曲靖市发展改革委批复文件所列收费标准即为最高限价，不得突破所列收费标准，允许下浮，下浮幅度不限。下一步我们将充分论证、评估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能力，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培育更多具备危废处置资

质的单位，形成市场竞争，满足全市医疗废物规范处置需要。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0874—3121678)